史彤彪 著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律文明的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律文明的影响

史彤彪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律文明的影响/史彤彪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ISBN 978-7-300-13345-4

Ⅰ.①自… Ⅱ.①史… Ⅲ.①自然法学派-思想史-影响-法律-思想史-研究-西方国家 Ⅳ.①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0270 号

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

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律文明的影响

史彤彪 著

Ziranfa Sixiang dui Xifang Falü Wenming de Yingxia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6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7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言 …… 1
一、本课题研究现状与意义 …… 2
二、本人的研究思路 …… 3
第一章　**自然法思想概说** …… 5
第一节　自然法、自然法学说的界定 …… 6
第二节　自然法思想的发展阶段 …… 10
第二章　**自然法思想对宪政的影响** …… 27
第一节　自然法思想与重要宪法文献 …… 28
第二节　自然法对美国宪法解释的影响 …… 64
第三节　自然法思想与“三权分立制” …… 111
第四节　自然法思想与司法审查制 …… 116
第三章　**自然法思想对民商法的影响** …… 141
第一节　自然法与罗马法 …… 142
第二节　自然法与近代法典化运动 …… 164
第三节　自然法与民事司法实践 …… 181
第四节　自然法与商法 …… 184
第四章　**自然法思想对国际法的影响** …… 194
第一节　自然法学说是国际法学说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 195
第二节　格老秀斯的自然法思想对近现代国际法的贡献 …… 210
第三节　自然法思想与现代国际法 …… 224
结　语　**自然法与人类未来的法律文明** …… 235
参考文献 …… 240
后　记 …… 249

“自然法之意义应该在其功能中去寻找，而不要在这套学说本身中去寻找。”①

——［意］登特列夫

引　言

英国著名的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1723—1780）在《英国法律评论》一书中，曾归纳了自然法和人类幸福的关系：“伦理学或者自然法的基础就是……阐述为什么这样或那样的行为能实现人类真正的幸福，并且因此作出公正的结论，即实践这些行为就是自然法则的一部分要求；或者反之阐述为什么这样或那样的行为会摧毁人类真正的幸福，因此自然法则禁止这些行为。”②

① ［意］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32页，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

② 转引自［美］穆瑞·罗斯巴德：《自由的伦理》，52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本课题研究现状与意义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在西方，自然法思想源远流长，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自然法思想传统对西方法律文明的形成和发展，曾经产生过深刻、重大的影响，对此，国内外学术界并无异议。但自然法思想到底在哪些方面影响了西方法律文明、影响到什么程度，是一个很重要的学术问题和难题。

目前，国内现有的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教材、专著和论文对自然法的研究和论述，都基本上没有对自然法思想与西方法律文明之间的有机联系作出过很有深度的研究。现有的成果一般局限于对自然法思想的发展脉络、自然法学派人物的观念、自然法的价值泛泛而论的层面上。专著有申建林的《自然法理论的演进——西方主流人权观探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黄颂的《西方自然法观念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鄂振辉的《自然法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论文有袁敏珠等人的《论古典自然法学对西方宪政的影响》[①]，周叶中、胡伟的《论古典自然法思想对近现代宪法与宪政的影响》[②]，谭建华的《自然法思想与罗马法的发展》，张永华的《自然法思想对民法的影响及价值》，张文彬的《论自然法思想对国际法的影响》[③]，王志远、白云鹃的《自然法的优越性——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一种解释》等。

公允地说，对于自然法思想与西方法律文明之间的关系，从实证角度予以关切和探讨的成果，几近空白，人们的认识大多停留在观念的层面

① 该文主要从“古典自然法学与有限政府”、“古典自然法学与西方政体模式”（分权制衡）、“古典自然法学与主权在民”、“古典自然法学与人权”这四个角度，分析了自然法思想与宪政之间的关系。参见袁敏珠、陈颖洲、徐步明：《论古典自然法学对西方宪政的影响》，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11）。

② 该文提出“天赋人权是宪法与宪政的起点和归宿”、“社会契约是宪政国家的权力基础”、“人民主权是宪法与宪政的核心”、“法治是宪法与宪政的基本原则”、“分权制衡是西方宪政体制的基本模式”等观点。参见周叶中、胡伟：《论古典自然法思想对近现代宪法与宪政的影响》，载《法学家》，1997（6）。

③ 此文载《法学家》，1993（5）、（6）。

上，没有从根本上深刻揭示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律制度的确立、判例形成所产生的影响，得出的结论自然难以令人信服。这是一种明显的缺憾，迫切需要从广度和深度上加以探究。

从国外研究情况分析，也没有系统的专门研究成果，相关的资料非常琐碎，有力度的文献尚不多见。

（二）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实事求是地说，这一课题对我国法理学、西方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宪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的学术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

1. 通过实证分析这一新颖的、权威性较强的角度，体现自然法思想与法律制度、司法实践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透视长达两千多年的西方自然法传统，在一定程度上能填补学术空白。

2. 通过经验分析，全面展现自然法思想的独特魅力，能深化国内学界对自然法传统的相关认识；从较为独到的角度证明西方法律文明在近代以后能够长足发展的重要原因；探明一些重大法律制度、判决的成因与思想基础。

3. 探索将思想史与制度史、法理学与部门法进行整体且系统研究的新思路。本课题涉及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宪法、民商法、诉讼法、国际法的相关领域，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开拓性。

与此同时，研究这一课题对我国当代法制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自然法构成了西方法治主义的基础，自然法学重视个人价值，肯定个人的正当利益，提倡个性自由，主张用法律手段保障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和谐。本课题在真实地再现西方法治文明与自然法观念携手并进历程的同时，促使我们正确反思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保守性与自然法传统缺损之间的相互关系，为评价中国的现实法提供相应的价值标准（法律的正当性标准），并有助于树立国人法律的信仰和强化权利意识。

二、本人的研究思路

意大利自然法学家登特列夫（1902—1985）曾经说过，正由于它的功

能，自然法的观念才可以说在罗马传统中体现了，也由于它的功能，它才得以产生了一种影响，这种影响，如果它始终只作为一个哲学的抽象概念而存在，是必然无法发生的。[①] 受此启发，本人以为在研究过程中，应该：

（一）重点描述自然法思想对宪法、民商法和国际法的影响

为了充分揭示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律文明形成和发展所存在的影响，在研究过程中，除了提取自然法思想的精髓（自由、平等、法治、分权）外，重点从制度、事件、判例这三条主线，分宪政、民商法、国际法三个方面，探究自然法观念对西方法律文明的渗透关系。

（二）尽量以西方人的认识和结论作为论据

在展开研究的过程中，为了增强权威性和说服力，最大限度地以西方人的认识和结论作为论据，尽量避免“我说有影响就有影响”的自说自话的做法。当然，这样又必然会给自己的研究增加很大的难度。

（三）加强文献引注

对于那些基本同义或近似的资料，觉得放到正文中并不太妥、弃之又很可惜，因此基本上安排在页下注中，一方面能够佐证某种说法不是孤立的，另一方面给自己和他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丰富的文献。

① 参见［意］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32 页，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



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律文明的影响

“健全的治理结构及所有社会制度的惟一基础就是自然法。”①

——［美］托马斯·P·尼尔

第一章　自然法思想概说

美国的学者施克莱这样认为：“自然法理论及其替代品在历史上长盛不衰，这一点发人深思。而这种持久性，并不能简单归因于罗马天主教会著名的生命力。自然法也融入到了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体系之中。最后，自然法所实现的最大功能，就是成为立法的指南，无论这种立法出自君主、议会、司法，抑或行政，都是如此。相信共同利益客观存在，该信念依然很强有力。”②

意大利国际法学家、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德恩特莱弗说得更明确：

---

① 转引自［德］海德里希·海门：《自然法的观念史和哲学》，221页注［50］，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

② ［美］朱迪斯·N·施克莱：《守法主义——法、道德和政治审判》，77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假如没有自然法，意大利半岛上的一个小小的农民共同体（罗马共和国）的小规模的法大概不会成为一种国际性的文明圈的普遍的法律；假如没有自然法，神的睿智和世俗的理性大概就不会相结合，从而出现中世纪综合的伟大的教会法思想；假如没有自然法，那么，大概也不会发生美国的独立战争和法国的资产阶级大革命，自由和平等的伟大思想大概也不会浸入人们的思想当中，并融入近代法典之内。①

第一节　自然法、自然法学说的界定

因为拥有两千五百多年的历史，难怪“什么是自然法”这一问题会激起如此纷繁歧义的回答。“自然法”这种表述一脉绵延，但这并非意味着此概念静滞无变。其意历来分歧，服务于不同的目的。正如丹特维斯指出的那样，“自然法概念的许多含混模糊，实必归咎于自然概念本身的含混模糊”②。

“自然法”的概念是多义的，这主要归因于对“自然”概念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在历史进程中，出现了四种表现形式：对将自然假设为原初的人而言，自然法就是人类共同生活的原初秩序；对将自然作为现实来体验的人而言，自然法就是符合事实性（“事物的本质”）；对认为自然是动力的人而言，自然法就是强者的法或者权力的法；对认为自然这一概念可以建立在理性或精神之上的人而言，自然法就成了理性法或法律思想。③

一、权威工具书中的定义

《元照英美法词典》：从总体上讲，自然法思想理论指的是宇宙中最高主宰制定的律法，适用于所有的人，区别于由特定的国家或组织制定的实在法。④

---

① A. P. D'Entreve, Natural Law ,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 Hutchinson's University Libray , 1951 , p. 13. 转引自何勤华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2 版，14 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② 转引自［英］丹尼斯·劳埃德：《法理学》，42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③ 参见［德］魏德士：《法理学》，186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④ 参见《元照英美法词典》，949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布莱克法律词典》（第三版）："Jus Naturale，自然法，或者叫自然的法律；是指那些通过本能或者抽象推理可以发现、或者由自然授予所有民族和群体的法律或者法律原则，或者指在自然状态下，也就是说有组织的政府或正式制定的法律出现以前，约束民族和群体的法律。"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自然法"是哲学家和法学家所共用的术语，通常是指人类所共有的权利和正义体系。作为一般承认的正当行为的一组原则，它常和国家正式颁布及一定法令实行的'成文法'（即人定法）形成对照"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关于自然法的信念和自然法理论，一直是哲学、法律史和法律理论中最古老、最长久的内容之一。一般说来，它表示一种对公正或正义秩序的信念，这种正义秩序普遍适用于所有为宇宙间最高控制力量支配的人，它不同于实在法，即由国家或其他人类组织制定的法。一切自然法学说的出发点是"理性"和"人性"③。

《牛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指南》：自然法学是一种哲学学说，认为自然界存在一种特定的秩序，规定了人类行为的规范。④

二、著名学者的界定

1953年，美国的帕特森教授在《法理学——人和法律理念》（Jurisprudence：Men and Ideas of the Law）一书中，为自然法下了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人类行为的原则，可以从人性的基本倾向中用'理性'的方法发现，这些原则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都具有绝对的、永恒的和普遍的效力。这是自然法学说的基本概念……也是大多数自然法哲学家的基本观点。"⑤

---

① 转引自［美］穆瑞·罗斯巴德：《自由的伦理》，45页注［2］，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9卷，569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③ ［英］戴维·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629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3。

④ 参见［美］克米特·L·霍尔主编：《牛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指南》，62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⑤ 转引自［美］穆瑞·罗斯巴德：《自由的伦理》，46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德国学者韦伯的界定为："自然法是独立并且超越于一切实定法的那些规范的总体；这些自然法的规范并不是由人为的法律制定来授予权威，而是相反的，人为的法令是因自然法才被正当化。换言之，自然法的规范之所以是正当的，并不是由于其乃源自正当的立法者，而是由于其内在固有的性质；因此，自然法是当宗教启示或传统及其担纲者的权威神圣性失去运作力时，仍然留存下来的、法正当性的特殊且唯一首尾一贯的形式。"［德］韦伯：《法律社会学》，300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美国法学家庞德（1870—1964）则这样描述自然法学说："这是对一切民族、一切时代和一切地方都具有普遍效力的一套理想法令的理论，这批理想的法律来自关于一个理想的人打算做和不打算做、打算主张和打算承认别人主张的观念。"① 他还对自然法理论作了三个方面的归纳："第一，自然法是一种精确地表达了法律理念的法律。第二，一项自然法的规则就是一种精确地表达了适用所受理问题的法律的法律理念的规则。第三，实在法的全部效力都来自它所反映并宣告的这种自然法。"②

德国社会学家曼海姆（Karl Mannheim，1893—1947），将自然法哲学清晰地概括为围绕着"人权"问题而阐发的四个主题：（1）"自然状态"说；（2）社会契约论③；（3）人民主权说；（4）天赋人权说（生命、自由、财产、主权）。④

美国学者昂格尔（1949— ）认为，自然法观念"包括了一些把规则与描述结合在一起的、普遍适用于各种社会形态的原则"，"其直接的政治意义在于，它能够提供一种用于评价国家和限制政府的普遍性的准则"⑤。

三、自然法学的基本观点

纵观两千多年自然法理论的发展演变，其涉及的问题虽然纷繁复杂，

①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② ［美］庞德：《法律史解释》，8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③ "的确，要不是近代自然法观念提供了基础，社会契约理论殆无成立的可能。"［意］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63～64页，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民约论的目的自然法说，以言乎学说，终不能成立，已属明了，至其所谓自由、平等即尊重民意等根本主义确含有一面之真理，而适合于时势与人心，此学说之所以风靡一时，而使人文发达受其影响者，绝非偶然也。大凡说理想而真能成为抽象绝对者，其事至难。盖不满于现实之人，其描写理想的自然假托过去之事实而讴歌尧舜禹汤文武，至忘其所以而高唱事实的存在，此决非不自然之思潮也。故吾人不能以其事实谬误之故，而于自然法论之理想的方面，亦一笑置之。例如，卢梭以法律为国民总意之表示之说，以言乎'ought to be'之论，至少有一顾之价值。"［日］穗积重远：《法理学大纲》，48～4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④ 参见夏光：《东亚现代性与西方现代性》，69页，北京，三联书店，2005。

⑤ ［美］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6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昂格尔认为，产生或支撑近现代西方法治的条件和基础有四个：社会中形成多元集团、自然法观念、超验宗教、独立的职业群体。"法律秩序得以产生的第二个主要条件就是存在一种广泛流传的信念，在不那么严格的意义上，可称其为自然法观念。"（上书，68页。）

但核心观点的变化并不很大。其基本观点大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自然法源于上帝（神）的意志或人类的理性，它的存在不证自明。

2. 二元论的法律观，即自然法与人定法的对立统一。自然法是世俗法律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和价值准则，如果现存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与自然法相违背，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合理性基础，人们没有遵守“恶法”的义务。

3. 人人平等观。在世俗法律中人们可以不平等，但在自然法中因为人人都是上帝的子民、都是自然的一分子，所以人人生而平等。

4. 自然权利（天赋权利）观。这种权利包括人们保护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它先验地存在于人身上，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且不证自明。

5. 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论。假设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前，曾经存在过一种自然状态，人类过着受自然法则支配的生活，享有自然权利并且人人是自由平等的。为了使人类社会从自然状态过渡到文明社会，就必须通过一种社会契约（这种契约可能是人们自愿缔结的，也可能是被迫的），都要服从一定的政治权威，于是就产生了国家和法律。但在社会契约中，人的某些自由、平等和财产的自然权利得以保留。

6. 寻求和信守和平，关注社会正义。为了确保和平，每个人对所定契约必须履行，为了让人类在和平世界中生活得更好，必须强调社会正义。[①]

---

① 参见何勤华、严存生：《西方法理学史》，14 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马汉宝归纳说：“依归纳之结果，各时代自然法学家有共同之处，可以说在于认为人类社会生活所适用之行为规则并不限于国家和政府制定之法律。国家所制定之行为规则之外，尚有性质更为普遍之行为规范，适用于一切的人而非只适用于某一个人或某一时间或空间内之某一社会。此等人类行为规范并非由任何人所创制，而系根据有理性（reason）的人之基本需要而存在着；故人凭借其理性即得察知之或认识之。此等规范形成一切个别行为规则之泉源，并构成批判一切人为规则之内容为善为恶、公平与否之标准。换言之，自然法学者可以说无不承认有一种较高法或理想法之存在，以为实证法之终极根据；同时此等学者亦可说无不相信绝对的价值，无不追求绝对的正义。”马汉宝：《自然法之现代的意义》，载（台湾大学）《社会科学论丛》，第 17 辑。具体说来，这种法律观包括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或观点：（1）法从本质上说就是人的规律，因此，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必须以客观规律为基础，其对人们行为的规定不能有悖于客观规律。（2）法根源于人的永恒不变的本性：社会性和理性（自觉性）。（3）法的功能和目的在于实现正义。（4）法律作为一种行为准则，能使人们辨是非、知善恶。参见何勤华、严存生：《西方法理学史》，197 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

第二节　自然法思想的发展阶段

“自然法有其十足连续的历史。”①

从纯粹事实的角度看，自然法观念的历史给了人们一个极端清楚的教诲：自然法是人民心灵中永不磨灭的遗产。它没有在任何一个时期完全死亡过。至少自基督教出现之后，不管什么时候，只要它在世俗法学家的智慧中临时消失，那它总可以在永恒哲学中找到自己的家园。即使在法学中，也没有过自然法完全销声匿迹的事情。②

关于划分阶段，有不同的说法：（1）古典的、主要是哲学的自然法——古希腊、罗马时期，基督神学的自然法，启蒙的也就是理性的自然法。③（2）古代自然法（古希腊、罗马、中世纪前期和中期）、古典自然法（近代）和复兴自然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④（3）古代自然法、中世纪宗教神学自然法和近代古典自然法三个阶段。⑤（4）第一个阶段是古希腊、罗马时期（早期的自然法学），第二个阶段是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自然法学），第三个阶段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古典自然法学），第四个阶

---

① 波洛克爵士（Sir Fredrick Pollock）在一篇著名的论“自然法的历史”的短文中这样说过。这个观点，几乎被所有近代政治思想史学家所接受与强调。他们都一致强调：自从希腊人在西方文明初期铸就了“自然法”一词以来，它就一直固执地盘居于伦理学与政治学中。参见［意］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3页，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自然法学说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它最初萌芽于古希腊、罗马哲学，发展到10世纪时，被基督教大力推崇，从而发展得更为茁壮，后来牛顿学说也加以强力的支持，使得自然法根深叶茂。自然法自身似乎也经受住了一次又一次的冲击和考验，不论是在17世纪的英国革命，还是在18世纪的美国革命中，自然法都表现不俗。在理性认识方面，自然法可谓魅力四射，它曾经倡导：法是和宇宙合为一体的，它诞生于万事万物之母体，是上帝理念最集中、最直接的表达者，它充分体现了阿基米得数学原理的准确性，散射出理性的光辉。其实，即使是从感性认识方面看，它的魅力依然是光芒四射的，自然法演绎的公式简洁明了；更重要的是，它肯定了人和宇宙的和谐性、协同性、统一性，替这个变幻莫测的世界寻找到了心灵的家园，让人们感到安全。参见施袁喜编译：《美国文化简史》，218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② 参见［德］海德里希·海门：《自然法的观念史和哲学》，19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

③ 参见［德］魏德士：《法理学》，18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④ 参见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40～5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⑤ 参见吕世伦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论》，20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段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现代自然法学）。[①]

一、古代自然法

在西方，古希腊思想家最早使用“自然法”这一术语，并确定了自然法的基调或方法论。在那时的思想家眼里，一切事物都是有规则和秩序的，不仅自然界如此，社会、民族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都有以前已确立的整合秩序。这个整合秩序叫做“自然法”或“理性”。理性支配宇宙，是所有人能够平等、协调地生活在一起的支配原则，构成了现实法和正义的基础。[②] 其中，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观念对西方影响深远。[③]

在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家们运用自然法概念分析和构造“万民法”，批判狭隘的风俗习惯。思想家西塞罗（前106—前43）把自然法当成检验实在法效力的高级法，并因此提出在自然法面前人类平等的民主思想。

在中世纪，教会成了自然法的拥护者，神法（《圣经》）是对抽象的自然法的具体化和补充。托马斯·阿奎那（约1225—1274）以自然法思想为核心，构造了基督教的政治哲学和法哲学。[④]

---

① 参见聂原：《自然法学——价值与局限》，载《浙江大学学报》，2000（5）。

② 参见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4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③ “像16、17、18世纪所出现的那种天赋人权的学说也是斯多葛学派的复活，尽管有着许多重要的修正。”[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34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④ 自从托马斯·阿奎那以来，天主教就坚持自然法学说，认为存在上帝制定的、也得到非信徒的理性承认的、其基本原则永恒不变的自然法。这种由教会定义和维护的自然法的最高原则，由基督教的神职人员确定。在近几个世纪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以历史的方法来分析、限定和批判天主教的自然法学说。历史上一系列以自然法的名义作出的论述，使人们认识到教会自然法的相对性和可变性。这里有几个例子：一是奴隶问题。中世纪的晚期经院哲学家（多米尼加的修道士和耶稣会会士）在事实上承认“新世界”中殖民统治的强制劳作制度和奴隶制度。经院哲学的自然法学说并不是反对奴隶主，而是为他们辩护。确立了这个基本立场之后，经院哲学深刻地讨论了怎样确定奴隶的“公正价格”，是否在个别情况下用一面便携镜子就足够支付一个新奴隶的报酬。二是阉割。死后被敕封为圣徒的阿尔封斯·冯·里古利（Alfons von Ligouri）在1787年认为，阉割能够使人在礼拜仪式上唱出更加甜美的圣歌，所以他们有利于公众的福祉。因而，阉割制得到社会伦理和自然法的辩护。三是基本权利和人权。在基督教自然法学说中，特别引人入胜的篇章就是关于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不断变化的论述。特别是在法国革命及其“自由”、“平等”的纲领性构想提出之后，教皇就感受到来自各种观点的尖锐批判。这场批判并非针对一切人权，而是对自由主义和启蒙的要求，即主要对宗教自由、良心自由、科学自由和言论自由的要求。教皇皮乌斯六世在通谕（1791年）中编造了一个包含自由和平等思想的“荒

纵观古代的自然法思想，尽管各代名家的表述有所不同，但仍不难发现三个共同特征：

1. 自然法源于上帝或神的意志，其存在不证自明。在古代西方，上帝、自然和神在某种意义上是相同的。法律来源于理性，这种理性无论是源于人还是自然，归根结底还是来源于上帝。上帝赋予人类的法律自然具有至高无上性和先验性。这种法律的宗教情结，也正是西方社会从古至今法律信仰的精神之源。

2. 自然法与人定法的对立统一。无论在什么时代，也不管自然法处于什么位置（即便在中世纪它屈居于永恒法和神法之下），自然法都一直作为世俗法律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和价值准则而存在。它是既存法律和政治制度的一块试金石，如果既存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与自然法相悖，就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基础，人们没有义务遵守“恶法”。

3. 人人平等观。在自然法中，因为人人都是上帝的子民和自然的一

（接上页）谬的自由谎言”。自然法和圣经的论据掩盖了谴责性判决。皮乌斯六世对自由人权和自由权利进行了一系列谴责，并由其追随者分别援引自然法、理性以及上帝启示而得到发展。(1) 宗教自由和良知自由。教皇的教谕顽固而强烈地批判宗教自由，1864 年，教皇皮乌斯九世引用其前任格勒戈尔十六世的话，将任何人对“良心自由和礼拜自由”的要求称为“神经错乱”，称为“最易破坏教派与灵魂拯救的想法”。直至第二届梵蒂冈大会（“人类尊严声明”1965 年），才有了相反的观点。(2) 教学和科学自由。1864 年的通谕还被认为是“该时代主要错误之目录”。其中，人类理性自由（科学自由）、哲学与神学的平等、哲学独立于上帝启示、宗教自由以及不再将天主教视为国教的要求，都遭到拒绝、谴责和诅咒。(3) 人民主权和其他基本权利。1885 年教皇利奥十三世通谕拒绝人人思想自由与人民主权的学说。这种绝对的思想与言论的自由绝不是拥有法的人类社会为之欢腾的善，而是众恶之因。如果让这些思想放任自流，市民社会将会反对自然法则。宗教自由再度遭到拒绝。1888 年，这位教皇在一篇语气强烈的通谕中援引作为“理性秩序”的自然法批判自由主义和理性主义的“错误”，特别是人民主权学说（他认为大量人拥有主权容易导致骚动和叛乱）、宗教自由、言论和出版自由、教学自由和凭良心行为的自由。“绝不允许将思想自由、言论自由、教学自由和无差别的宗教自由作为自然所赋予的权利来要求、维护和保障。”自从召开第二届梵蒂冈大会后，以教会的教育权威和自然法为托词的上述观点不再得到维护。18 世纪晚期的各种人权宣言，特别是法国大革命，是对国家和教会紧密共生（“皇冠和祭坛”）的反映。因此，在 19 世纪的通谕中教皇对人民主权、民主和“无拘无束的自由”的谴责就可以得到解释。相反，约翰十三世在其通谕中提出新人权提纲，它包含了宗教自由并与其前任的学说截然相反。第二届梵蒂冈大会不顾教皇秘书处的愤怒反对，采纳了这个教会关于宗教自由的提纲。这几个例子让我们认识到，即使是教会宣布的自然法，也是变化的。还有许多其他事例也能证明这一点，例如关于婚姻目的的教会学说、自然法对国家形式（专制或民主）的维护、财产、共同决策权等等。参见［德］魏德士：《法理学》，193～196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分子，所以人人生而平等。因此，斯多葛学派提出了世界大同的思想，即使在等级森严的中世纪，人人平等的观念仍然是自然法成立的前提。①

古代的自然法思想虽然有一定的神秘色彩，但作为人文精神的伟大体现，其历史作用是应当肯定的。正如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1822—1888）所说："这个理论在哲学上虽然有其缺陷，我们却不能因此而忽视其对于人类的重要性。真的，如果自然法没有成为古代世界中一种普遍的信念，这就很难说思想的历史、因此也就是人类的历史，究竟会朝哪一个方向发展了。"②

建立在神学基础上的自然法的功绩，表现在：（1）神学自然法为任何国家法律秩序指出了法与道德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对于法律生活而言不可否认、抛弃。法与价值相联系。（2）经过几个世纪，神学自然法使圣经所说的基督教道德法则的基本价值成为国家立法的指路明灯。其中首推一切人尊严平等。（3）即使自然法学说在历史上有着无可争议的错误，但是这些错误在过去也迫使国家权力拥有者对他们制定的法律规范进行道德上的反省和说明。③（4）在极端的例外状态下，神学自然法为反对国家权力拥有者不人道的独裁、甚至革命权，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使者行传》：

---

① 参见何勤华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2版，70～71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古希腊、罗马哲学家的自然法观念是西方自然法观念的基础，自然法观念是西方法观念的一个鲜明特征。首先，在自然法观念的影响下，古希腊人崇尚自然法的风尚延伸为对法律的崇尚，人们带着对法律的虔诚信仰，自觉履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然法观念成为奠定西方法治观念的基石。其次，自然法观念揭示了人类法律本质上的客观性，除非是渊源于自然法的人定法，否则不能称其为真正的法律并且是无效的。再次，自然法观念也蕴涵着"恶法非法"的含义，因为任何专断的法律或违背人的本性的法律都是违背自然的。最后，自然法观念道出了一个真理——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必须不断完善、不断发展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自然法是一种高于人为法的价值观念，是现实法律优劣的评判标准，是法律所追求的目标，当用自然法对法律进行评价时，总能昭示出现实法律的种种不足，这样也就为法律的完善创造了可能。参见聂原：《自然法学——价值与局限》，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5）。

② ［英］梅因：《古代法》，4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③ 格拉提安总结说，作为自然法的一个要求，"君主要受到他们的法律的拘束并依据其法律而生活"。他还写道，习惯要让位于自然法。习惯必须让位于自然法的理论乃是教会法学家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就制定法而言，无论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如果它们被证明与自然法相矛盾，就必须全部被排斥不用。"［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17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